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66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57,804.9831 万股增加为 58,000.6431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修订具体内容如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04.983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6431 万元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7,804.983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8,000.6431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